

证券代码：837959

证券简称：昊普康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23日，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李云红
- 6、会议主持人：李云红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于2017年11月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单一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钟能俊以其名下一处房产为以上担保事宜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李云红以其配偶景巧林位于北京的一处房产为以上担保事宜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与其配偶共同承担家庭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授信期限为2年。

同时，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单一授信不超过500万元的“融信宝”信用贷款，期限2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北京银行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2票。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云红、钟能俊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提议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